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修訂2023年電力供應 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

修訂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就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總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410,000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該公告中所述就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總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生產及營運電力需求。因此，董事會擬將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電力供應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修訂為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202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修訂電力供應年度上限總額外，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請參閱該公告，以進一步了解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貴州粵邦擁有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州粵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貴州粵邦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兩份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即貴州粵邦)訂立，以及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

由於經參考最高經修訂電力供應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修訂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就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總額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2月12日，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已各自與貴州粵邦訂立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披露，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410,000元。

就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而言，本集團根據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購買電力支付予貴州粵邦的實際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281,000元及人民幣15,345,000元，並無超過該公告所載各自相關期間的原有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18,410,000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該公告中所述就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總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生產及營運電力需求。因此，董事會擬將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電力供應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修訂為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2026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已參考：

- (i) 貴州粵邦根據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供應電力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擴增產能時預期會導致用電量增加，且各煤礦的許可年產能自2024年起由60萬噸增加至120萬噸；及
- (iii) 貴州粵邦預計分別於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完成基礎設施升級及新煤層開發後將會增加其發電量。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修訂電力供應年度上限總額外，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請參閱該公告，以進一步了解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修訂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就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總額的理由

貴州粵邦乃毗鄰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並利用煤層氣發電的發電站營運商。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有由貴州粵邦擁有及營運的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貴州粵邦向久泰邦達購買自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開採的煤層氣。貴州粵邦將煤層氣優先用於為久泰邦達發電，確保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獲得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該安排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從銷售煤層氣獲益，亦可保障本集團煤礦獲得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在煤礦設施的建設及營運方面均配備全面。為加快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的產能開發及擴展，本公司預計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用電量將顯著增加，以支援日益增強的採礦營運、基礎設施升級以及相關活動。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利用煤層氣(煤礦瓦斯)發電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文件編號721[2007])，煤層氣發電主要在礦區內部使用。隨著新煤層的開發和持續向更深礦區的延伸，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的瓦斯抽採量將大幅提升。因此，貴州粵邦預計將擴大其發電營運，導致其電量產出大幅增加，從而提高其向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供電的能力。

鑑於相關進展，董事會認為修訂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就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在戰略上實屬審慎及必要之舉。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其預計營運需求，同時確保持續符合相關監管政策及合約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擁有90%權益，而貴州粵邦由貴州邦達擁有48%權益，故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余邦平先生及其兒子余支龍先生並無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i)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約64.08%及7.18%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 Spring Snow於54.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貴州邦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州邦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貴州粵邦擁有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州粵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兩份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即貴州粵邦)訂立，以及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

由於經參考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均為久泰邦達的分公司。久泰邦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貴州粵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貴州邦達及廣東能源貴州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州粵邦主要從事甲烷氣體發電、提煉以及電力及熱力生產業務。

貴州邦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煤、洗煤及加工以及低濃度甲烷氣體發電業務。

廣東能源貴州為廣東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廣東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能源集團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恒健**」)及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分別擁有76%及24%權益。廣東恒健的全部股權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而中國華能的全部股權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廣東能源貴州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生產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	指	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統稱
「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指	紅果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
「苞谷山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及營運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久泰邦達的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能源貴州」	指	廣東省能源集團貴州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貴州邦達」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州粵邦」	指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州邦達及廣東能源貴州分別擁有48%及52%的權益，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果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及營運

「紅果煤礦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久泰邦達的分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久泰邦達」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余邦成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余邦平先生的胞弟
「余邦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余邦成先生的胞兄
「原有年度上限總額」	指	誠如該公告所載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原有電力供應年度上限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指	於本公告「修訂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就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總額」一節載述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電力供應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如有指示)乃僅供參考，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5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